大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辦法

 (依113.8.16教育局發布實施注意事項制定)

 113.8.30訂定

一、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之相關規定，輔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

 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

 學期以三日為限。

 **身心調適假請假流程:學生填寫請假卡註記身心調適假(附家長證明) →導師簽章→輔導室核**

 **章紀錄→學務處-校長核批)**。

三、前點請假，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學校

 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四、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

 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學校規定補正請假程序。

五、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

 **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

 滿返校後，補送第三點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

 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六、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

 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七、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八、建教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

 訓練期間，或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所定之校外實習期間，應依合作機構之

 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不適用本辦法所定身心調適假之規定。

九、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討論訂定，經校長核示後公告。